

慈善募捐活动宣传物料制作合同

甲方：尉氏县民政局

乙方：尉氏县蓝天广告服务部

为明确双方职责，保证货物质量，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签定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、金额如下：

名称	规格	材质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海报	84*57cm	不干胶	3000 张	2.4	7200
文件印刷	A3	双胶纸彩印	300 份	1	300
粉色纸黑白宣传页	A4	粉色双胶纸	10000 张	0.15	1500
条幅（包安装）	10*0.7m	条幅专用布	390 条	80	31200
	7*0.7m	条幅专用布	60 条	40	2400
	5*0.7m	条幅专用布	70 条	30	2100
合计					44700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¥ 44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柒佰元整）

三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宣传物料名称、规格、材质、数量进行设计制作并负责安装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乙方将合同供货内容中所列产品交付甲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4700 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肆万肆仟柒佰元整）。

乙方帐户：

开户行：河南尉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蔡路分理处

开户名：尉氏县蓝天广告服务部

帐号：03415041000000051

五、运输及交货

运费由乙方承担，负责运输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合同变更及违约

1、合同变更或取消方需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，并在书面确认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操作。

2、任何一方未按上述合同履行其义务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5.9.5

乙方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期：2025.9.5